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统计委员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2年2月28日至3月2日

临时议程** 项目4(i)

供参考项目

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应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要求编写的(E/2011/24, 第一章, A节)。报告提供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主持下进行的工作的最新情况。特别是,报告说明了该专家组2011年会议的成果及其关于未来工作和工作安排的建议,包括该专家组最新的任务规定。报告还概述产品分类常规定期更新的范围。请委员会注意到本报告。

* 由于技术原因于2012年1月11日重新印发。

** E/CN.3/2012/1。



一. 引言

1. 本报告概述自 2010 年统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以来在国际分类领域进行的主要活动。
2. 本报告说明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 2011 年会议所提建议，着重说明更新专家组任务规定的建议，以及最近的将来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活动。报告还叙述统计分类领域最近完成的其他工作。

二.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

3. 专家组于 2011 年 5 月 18 至 20 日开会，讨论了一系列广泛的分类问题，包括专家组的任务规定和工作安排、审查产品分类及其对产品总分类(CPC)的影响、审查其他分类的进展以及分类管理问题。
4. 关于会议讨论每一个分类后达成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进一步细节载于专家组会议的最后报告，可查阅统计司网站 <http://unstats.un.org/unsd/class/intercop/expertgroup/default.asp>。

A. 更新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5. 1994 年设立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以制定战略使国际分类趋于一致。专家组每两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在每次会议后向统计委员会报告。
6. 起初，专家组侧重解决国际经济标准分类之间的概念分歧，这种分歧使人难以把数据纳入国民核算框架。最初的工作方案侧重更好地协调行业分类和产品分类。1995 年，委员会议定应把专家组的工作扩大到包括社会分类(E/1995/28, 第 46 段)。
7. 统计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 至 5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建议，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担任委员会该届会议核准的经济分类工作方案的中央协调机关(E/1999/24, 第 108 段)。1999 年制定的工作方案反映计划修订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以此作为专家组工作的主要重点。
8. 鉴于对专家组的的要求发生了变化，例如要求高质量的国际环境分类，专家组于 2009 年 9 月讨论了其任务规定。
9. 经讨论后，专家组议定设立一个技术分组，以审查专家组的治理和任务。
10. 新的职权范围：
 - (a) 符合统计委员会规定的早先的职权范围；
 - (b) 将“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体系”的术语改为“国际统计分类体系”；

- (c) 将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的名称改为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
- (d) 澄清专家组有关国际统计分类体系的作用；
- (e) 澄清专家组在新兴统计领域的作用；和

(f) 继续确认专家组在制订、维持、审查和执行国际统计分类方面支持统计司和其他国际机构的作用。

11. 专家组建议统计委员会继续把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确定的职务，包括审查某些新分类供纳入国际统计分类体系的职务，交付给专家组。
12. 专家组新的职权范围还设立一个事务局，负责在专家组闭会期间维持推进工作的势头，为专家组提供工作方案和起草未来会议的议程。
13. 拟议更新的任务规定和职权范围载于本报告的附件。

B. 审查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

14. 按照以前商定并得到统计委员会历届会议支持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审查时间表，专家组审查了有关改变这些分类的信息和提议，以决定是否有必要更新或修订这些分类。在专家组 2009 年会议上初次提出了关于审查领域的提议，目前正在对全部提议进行审查以确定可能的影响。

15. 结果，专家组重申以往的调查结果，即目前无需改变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第 4 修订版 (ISIC Rev. 4)。

16. 专家组审议了改变产品总分类的详细提议，这些提议涉及几个不同领域，例如 (a) 定期评估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协调制度) 2012 年修正案的影响，协调制度是产品总分类第 0 至 4 节的基础；(b) 评估产品总分类与能源产品国际标准分类 (SIEC) 之间的联系以期改进两种分类的可比性；(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粮农组织) 提议某些农业和粮食产品领域采用产品总分类的细节，以便在收集农业统计数据时直接使用产品总分类；和 (d) 从统计司分类热线收到的关于产品总分类问题的反馈。

17. 审查了提供给专家组的各种投入后，专家组建议在 2012 年着手更新产品总分类。这将标记为更新 (CPC 2.1 版)，而不是修订，因为这只限于商品部分的有些领域，而且只涉及在分类的较低层级 (类别、小类) 作出重新安排或细分。

18. 已设立了技术分组来审议对产品总分类的所有提议的投入，并讨论更新工作的技术和程序问题。详细的结论将载入提交委员会的一份背景文件内。

C. 专家组计划的其他分类工作

19. 专家组议定了将在下两年期间进行的一些其他项目。最大的项目包括：

(a) 专家组议定设立一个分组来审查修订经济大类(BEC)分类方法的提议。该分组应考虑到经济大类的应用,主要考虑与协调制度和产品总分类之分类的联系。服务业应该包括在范围内。

(b) 专家组同意,应当制订如何查明核心业务功能和辅助功能与国际外包关系的指导方针。然而,不清楚如何决定每个部门的核心功能是什么。全球来源具有高度政策重要性,并给统计员制造了许多计量问题。因此,根据一些共同指导方针来加以研究,应当很有帮助。一个分组将讨论如何着手进行。大家同意,除了处理产品总分类相关产品外,如何使用产品总分类实施业务功能概念和决定其与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关系也需要指导方针。

(c) 将对按目的划分的个人消费分类进行审查。自2000年上次审查以来,这一分类的使用已造成若干需要澄清的问题。此外,需要审查过去十年发生重大变化的领域,例如通信服务,以便对如何在分类中加以反映提供更好的指导。一个技术分组将审查这些问题,并建议是否需要改变分类本身,还是只需作出更多澄清,例如订正解释性说明。

(d) 修订环境-经济核算制度(环经核算制度)包括应进一步审查的若干澄清。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提出澄清的最后草稿。因此,专家组将在定稿完成后,即2012年,立即审议这些澄清,以核实其符合现有分类标准,并考虑将其纳入国际分类体系。

(e) 将对国家分类进行新的评估,特别注意各国实施国际标准行业分类和产品总分类的最新情况,但也考虑到其他领域的分类。

20. 关于专家组计划进行的其他工作可查阅专家组2011年会议的报告。

21. 按照统计委员会规定的任务,专家组致力于支持所有监护机构发展国际统计分类的工作,但专家组在及时取得有关国际或区域机构进行的新发展的信息方面面临重大挑战。新兴领域需要新的分类,导致国际和区域各级不同利益攸关方多次尝试创造这种分类。为确保专家组能够协助这些利益攸关方的发展工作,例如审查分类标准或与现有分类联系,并设法把这些分类纳入国际体系,应当多多鼓励利益攸关方把发展新的国际分类或修订现有分类的计划通知专家组。

三. 国际分类方面的其他发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统计研究所进行的活动

22. 过去两年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完成了对国际标准教育分类(“教育分类”)的一次重大修订,教科文组织是这项分类的监护机构。这次修订是2007年11月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交付的任务,已获得2011年11月教科文组织第三十六届大会正式通过。

23. “教育分类”2011年版是国际、区域和国家教育和统计专家深入协商,包括2010年全球协商的结果。详细的修订提议是同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的教育数据收集伙伴,欧盟统计局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以及2008年为监督修订而设立的“教育分类”技术咨询小组成员,协作制订的。

24. 2009和2010年,阿拉伯国家、亚洲、加勒比、拉丁美洲和撒哈拉以南非洲的专家分别召开区域会议,讨论了第一批提议。在此期间,出席欧盟统计局和经合组织举行的教育统计会议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会议、包括2009年6月世界高等教育会议的各国专家也讨论了这些提议。此外,早期的提议还提交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2009年9月的会议讨论。

25. 最初的提议参照区域和国际专家的反馈意见作了订正,然后于2010年6月启动了对“教育分类”2011年版案文草稿的全球协商。

26. 已邀请教科文组织所有成员国,包括教育部长和在联合国统计司协助下邀请各国统计官员,作出评论。这些提议还送交国际经济和社会分类专家组成员、“教育分类”技术咨询小组成员、被邀请参加2009和2010年“教育分类”问题区域会议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以及相关国际机构。也征求了各国负责向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或其教育数据收集伙伴提交教育、扫盲或教育成就数据的国家联系人的反馈意见。

27. 共收到了80多个国家超过110份答复,大部分支持修订。技术咨询小组编辑分组于2010年12月、整个技术咨询小组于2011年2月最后一次会议上审查了所有实质性意见和建议,并相应订正了案文草稿。

28. “教育分类”2011年版获得通过后,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及其教育数据收集伙伴(欧盟统计局和经合组织)开始同各国合作使其教育系统采用新分类,并相应修改数据收集工具。目前正在编写一本业务手册,预期可在2012年中期提供。也将制订其他培训材料。按照新的治理程序,将设立“教育分类”采用情况的同行审议机制,并将设立一个“教育分类”咨询委员会。根据新“教育分类”进行的第一次国际数据收集将于2014年开始,以便给各国足够时间调整国家数据汇报系统。在户口调查和普查中实施新“教育分类”可能要到2015年。

29. 最后,教科文组织成员国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交付了修订“教育分类”的教育和培训领域的任务。预计将于2011年末或2012年初开始这项工作,以期在2013年通过。有人提议,教育领域最终将成为与“教育分类”平行的独立但相关的分类。

为拉加经委会成员国设立一个分类工作组

30. 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委员会(拉加经委会)区域设立了国际分类工作组,目的是促进在该区域实施和使用国家标准分类,例如国际标准行业分类、产品总

分类或国际标准职业分类的新版本，并协助各国的实施和应用工作，以帮助在各种统计方案中发展官方统计。

31. 2011年11月，美洲统计会议第六届会议核准设立该工作组和核准工作组的职权范围。工作组的关键活动是：

(a) 确定和推动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活动，以提高成员国采用和适应国际分类的能力；

(b) 交流并记录有关实施国际分类的经验、知识和良好做法；

(c) 提供国际分类新修订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特别是为了进行经济和人口普查、改变该区域各国国民账户的基年以及确保适当管理企业和机构目录；

(d) 促进在各组国家之间关于国际分类的区域倡议中建立机构间协作平台，并协调和整合这些倡议；

(e) 作为优先事项把国际分类案文翻译成西班牙文，使该区域各国能够及时采用；

(f) 为举行国际分类工作组会议作出必要安排，以期促进使用和传播经济和社会分类；和

(g) 推动建立国际分类专家网络，以提供各国沟通和更新分类的机制。

32. 墨西哥国家统计局和地理研究所为设立拉加经委会国际分类工作组担任了倡议委员会协调人的工作。

33. 设立这样一个工作组在区域一级协助各国可以成为样板，其他区域也可考虑这样做。

关于渔业统计分类的工作

34. 粮农组织于1959年设立渔业统计协调工作队，作为协调机制，负责不断审查渔业统计需要，为收集和整理渔业统计数据议定标准概念、定义、分类和方法，并就渔业统计数据的收集、整理和传播提出行动提议和建议。工作队现有成员是19个与收集和整理渔业统计数据相关的区域和全球非政府组织，目前负责维持渔业领域(粮农组织主要领域)的国际分类和定义，以及渔具、渔船、渔业商品和水产动植物的国际标准统计分类。

35. 工作队按照2010年2月举行的第二十三届会议的决定，目前正在审查和修订其《手册》，特别侧重扩大水产养殖部门的数据收集和整理、修订渔具分类、加强社会和经济部分、介绍生态系统监测以及监测对生态系统的影响。整个修订进程预计在工作队2013年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完成，2011年12月将对进度和草稿进行第一次审查。

修订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试行)

36. 1995年统计委员会要求编写时间使用统计分类草稿,联合国统计司就同专家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制订了分类草稿。召开了两次专家组会议(1997年和2000年)。1997年发出了分类草稿第一版,以协助感兴趣的进行时间使用研究。根据第一批使用或变通应用1997年版分类的国家的经验,发表了一个经订正的更详细版本,刊布在《时间使用统计数据编制指南:计量有酬工作和无酬工作》,¹作为联合国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试行)。

37. 迄今已有几个国家和地区在数据收集以及列表和分析工作中采用了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试行)(第一版或现行版),包括阿根廷、巴西、中国、古巴、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日利亚、菲律宾、南非、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各国分享关于试行分类的经验、关切和问题,并要求统计司更新和最后确定时间使用统计所列活动国际分类(试行),确保与包括统一欧洲时间使用调查在内的其他分类协调一致。

欧洲经济委员会关于犯罪分类和时间使用分类的工作

38. 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于2009年10月设立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犯罪分类工作队,以制订一套用于统计的国际犯罪分类制度的原则和进行一项犯罪选例研究。

39. 2011年11月,欧洲统计员会议主席团审查了工作队迄今进行的工作,包括工作队编写的一份关于供统计用途的国际犯罪分类原则和框架的报告。拟议修改工作队的职权范围将其任期延长约两年,以期制订完整的供统计用途的国际犯罪分类。

40. 工作队同欧盟统计局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密切合作进行工作,欧盟统计局在2008年已开始制订供统计用途的欧洲犯罪分类制度。工作队的成员主要是欧洲统计员会议各国(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统计局的专家,工作队的工作确保犯罪分类工作在官方统计框架内进行,并且也考虑到不同区域各国的经验和贡献。

41. 欧洲经委会时间使用调查工作队预定在2012年年底提出关于更好地协调时间使用调查的指南。其活动包括审查现有的分类,预计最后报告会包括关于精简分类的提议。

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XVII.7。

附件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的任务规定

1. 统计委员会 1999 年 3 月 1 至 5 日举行的第三十届会议责成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负责改进国际分类方面的合作，并确保国际统计分类体系内各分类取得协调和趋于一致(E/1999/24，第七章)。
2. 国际统计分类体系包含那些在个别或多个统计领域作为标准分类的分类，经统计委员会或另一主管政府间机关审查并核准为关于经济、人口、劳工、保健、教育、社会福利、地理、环境和旅游等事项的指导方针。
3. 国际统计分类专家组将继续担任由统计司负责的目前和将来分类工作的中央协调机关，以及协调和审查由其他国际组织负责的和已提议统计委员会通过的其他分类工作的中央协调机关。
4. 专家组将继续确保国际统计分类体系内各分类的发展取得协调和趋于一致。为确保该体系内的修订取得协调，专家组将继续制订和推进使该体系内的修订取得协调和时机配合的战略。在一项标准分类有了变化时，专家组将鼓励和协助其他分类的监护机构作出改变以反映标准分类的变化。
5. 专家组将制定进一步发展国际分类的长期战略。主要关注统计应用对分类提出的要求，但也考虑到分类的非统计应用产生的要求。这些应用包括：在适用相关分类的领域进行的普查、调查和行政活动；需要联系几个分类的分析工作；以及决策的需要。

职权范围

6. 专家组的一项关键职务是就下列事项协助统计委员会并提供意见：
 - (a) 推动采取在发展国际分类方面的最佳做法；
 - (b) 协调关于国际统计分类体系内各标准分类的工作，包括审查这些分类的变化和澄清其与其他国际分类的关系；
 - (c) 推动区域和国家统计体系采用国际统计分类体系的标准分类，以提高数据的国际可比性；
 - (d) 评估将分类纳入国际统计分类体系作为标准分类的请求是否适当；
 - (e) 确保各种分类适宜用于所适用的一系列统计活动，能促进统计体系内概念和方法的一致，并反映数据收集和汇编方面的实际考虑；
 - (f) 为国际统计分类体系的未来发展制订战略办法。

7. 专家组的任务包括：就分类最佳做法原则提供意见；审查现有和新兴国际分类的概念和原则；促进相关分类的协调一致；审查分类是否符合纳入国际体系的标准；适当时协助或进行对分类的审查。专家组还将就分类修订或发展方面的技术事项向统计司和国际标准分类的其他监护机构提供指导，如经要求也就分类工作的战略规划提供指导。

8. 专家组将决定某些技术性、分析性或探索性工作是否应交由专家组的一个适当分组进行。如果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分组，专家组将规定分组的目标，适当时也规定分组的任期。各分组应向专家组报告，供评价其工作并核可其调查结果或决定。

审议的事项

9. 专家组审议国际分类发展方面的关切问题；分类发展方面的最佳做法；审查统计应用引起的对分类的时间先后、相互关联和各项要求所涉问题；和实施国际分类的战略。此外，专家组还可选择审议非统计应用对分类提出的要求。专家组也应审议分类辅助部分，例如来往文书、附随指南和编制工具的发展。

10. 对于新的分类，专家组应在可能情况下将其讨论范围限于在发展新分类时应用最佳做法。专家组不应审议其他专家组就主题事项作出的决定，除非涉及确保各分类取得协调和趋于一致，或避免分类进一步激增。

11. 在上述规定的范围内，专家组必要时可以灵活调整其优先顺序和方法，以满足新的要求和维持目前关切事项与正式统计体系长期发展需要的平衡。

召集机构

12. 统计司将进行担任专家组的召集机构，并尽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的参加提供经费。

成员

13. 统计司将继续邀请国际组织、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监护机构、国际统计分类的主要用户以及发展和应用国际分类方面的专家担任专家组成员。为确保讨论所有分类事项时观点平衡和前后一贯，专家组成员将考虑到均衡的区域代表性，以及前后几个期间的成员连续性。

14. 专家组成员应当是发展和应用分类方面的专家，很好地代表国家和区域在应用国际统计分类体系方面的经验。

15. 专家组及其分组可以邀请客座专家来讨论需要某些领域更专门或更广泛知识的论题，而不请他们担任专家组成员。

任期

16. 专家组成员由统计司邀请参加专家组的讨论，为期两年。

会议频率

17. 专家组每两年开会一次，如工作方案需要可以召开更多会议。

报告

18. 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决定和建议将通过由统计司编写的秘书长关于经济和社会分类的报告提交统计委员会。

专家组事务局

19. 专家组将选举一个事务局，负责分配工作、进行日常管理和充当专家组两届会议之间的桥梁。事务局除行政工作所需外没有任何决策权力。专家组也将选举事务局主席。

20. 选出的事务局任期两年，或至专家组下届会议为止。人选由专家组成员提名。每届会议开始时举行选举。

21. 事务局以电子方式沟通，必要时可举行虚拟会议。

秘书处支助和其他参与者

22. 专家组会议由统计司提供实质性服务，区域委员会、其他联合国组织、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积极从事国际统计工作的非联合国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也可参加专家组会议。
